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020862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宝）吴办催告字〔2025〕第 020207 号

芜湖讯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普 2509020207 号）。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烨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07 月 08 日

吴淞街道办事处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